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9036

10位ISBN编号：7802169038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编写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

内容概要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从体例上分为基础法规、实体法规、程序法规三篇，以性质相同、内容相近作为目录分类的标准；同一目录下先编排党纪条规后编排政纪法规，同类法规以颁布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上篇“基础法规”收录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反腐倡廉基础法规。

中篇“实体法规”按违纪行为性质，分为组织制度、人事制度、监督制度、廉洁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惩戒纪律及刑事法律等类别。

下篇“程序法规”按照党纪程序、政纪程序分类，包含了纪检监察信访、案件检查、案件审理等各阶段的常用程序性规定。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

书籍目录

上篇基础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0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发[2004]19号2004年9月22日）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中纪发[2005]10号2005年7月26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2010年1月18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号）2011年3月22日）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2010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9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篇实体法规【组织制度】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1994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中发[1996]6号1996年4月5日）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1999]5号1999年2月1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发[2008]8号2008年5月5日）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8号2010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 下篇程序法规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五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

编辑推荐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查阅大量现行法规汇编资料，借鉴诸多法规汇编成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精心挑选，科学编排，收录了截至2012年12月底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党纪政纪法规等规范性文件325件，基本涵盖了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案件审理等各阶段所能涉及的常用法律法规。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具有容量大、收录全、编排新、实用方便等特点，可作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案头必备工具书。

<<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